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4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汉口医院总院区 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市武汉市汉口医院总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卫函〔2020〕101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信建院咨评〔2020〕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20-420102-84-01-036556):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有利于改善医院诊疗条件，可提高其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江岸区二七侧路7号（市汉口医院总院区内）。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拆除综合住院部西北侧的锅炉房和心理康复科浴室，新建一栋PCR实验室楼，总建筑面积850.5平方米，对综合病区楼一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772.55平方米。实验楼主要建设内容为PCR实验室、库房、CT室、医务人员通道等，综合病区楼一楼主要改造成感染性疾病科，配套建设和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841.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68.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1.09万元，预备费62.35万元。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700万元，其余部分由医院自筹。

五、项目法人

武汉市汉口医院

六、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武卫文〔2020〕48号）经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属于应急抢险

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七、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